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2-031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的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红杉聚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贝泰妮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其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减持比例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贝泰妮	股票代码	3009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95.0000	1.17	
合计	495.00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41.5257	21.58	8,646.5257	2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1.5257	21.58	8,646.5257	2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红杉聚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按公司当时的股份总数423,600,000股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944,000股）。</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减持贝泰妮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